

##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專責人員，指全職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，未兼辦其他業務者。

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，指依規定遴用訓練，從事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工作之服務人員。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公告轄區內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。

第五條 （刪除）

第六條 （刪除）

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稱障礙事實消失，指經重新鑑定已非屬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，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。

第八條 （刪除）

第十條 （刪除）

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所定下列單位人員，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：

一、警政單位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，擔任警勤區工作、犯罪偵防、交通執法、群眾抗爭活動處理、人犯押送、戒護、刑事案件處理、警衛安全之警察任務之人員。

二、消防單位：實際從事救災救護之人員。

三、關務單位：擔任查緝、驗貨、機動巡查、押運、理船、燈塔管理、艦艇駕駛、輪機之人員。

四、國防單位：從事軍情工作之人員。

五、海巡單位：從事海岸、海域巡防、犯罪查緝、安全檢查、海難救助、海洋災害救護及漁業巡護之人員。

六、法務單位：擔任偵查、公訴、刑事執行、刑事及行政執行紀錄、法警事務、調查、矯正及駐衛警察工作之人員。

七、航空站：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救護之人員。

第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稱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，指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輕擦、揉捏、指壓、扣打、震顫、曲手、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，為他人緩解疲勞之行為；所稱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，指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按摩手技或其輔助工具，為患者舒緩病痛或維護健康之按摩行為。

第十九條 (刪除)

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，應提出緊急安置必要費用之支出憑證影本、計算書及該機關限期催告償還而未果之證明文件，並以書狀表明當事人、代理人及請求實現之權利。

前項書狀宜併記載執行之標的物、應為之執行行為或強制執行法所定其他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(刪除)

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修正條文，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施行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。